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三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9年7月2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2019年6月2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春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50,000万元为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进行增资，用于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此次增资金额全部计入福州东旭的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使用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14.70万元（以实际销户日期账户余额为准）继续对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增加出资，用于第6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本次增资用于增加芜湖光电的资本公积。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3日